

1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5年1月10日至28日

## 结论意见：阿尔及利亚

1. 委员会在2005年1月11日第667和668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尔及利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DZA/2）（见CEDAW/C/SR.667和668）。

### 缔约国的介绍

2.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介绍中提到，2005年阿尔及利亚的形势与1999年提交第一次报告时的形势有所不同。以妇女为主要目标的恐怖主义犯罪让国家经历了长达十年的煎熬。由于采取了社会和谐的对策，加速安保情况的正常化，恐怖主义已成强弩之末，不再对机构和居民构成严重威胁。

3. 《宪法》和诸多法律保障了男女平等原则。没有一项法律或规章禁止或限制妇女参与政治生活。2002年选举时的妇女候选人数有所增加。代理制的废除、恐怖暴力的没落、以及通过参选表达公民意识的强烈愿望，都证明有大批妇女参加了最近的总统选举。此外，虽然当选的妇女人数不多，但担任国家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已大大增加。

4. 不分性别的免费义务教育是妇女解放的基础。女青年就读专科学校、高等学校和大学的比例已从1990年的39.5%上升到2003年的55.4%。教科书已作修改。对妇女的社会文化观念逐步转变，负面心态和陈规陋习也有所减少。

5. 在工作 and 经济解放方面，包括农村地区在内，受雇妇女人数虽然总比例仍低但已大幅增加。妇女在教学、教育、医疗、制药和司法部门所占比例很高。社会保障和退休领域普遍遵行两性平等的原则。孕产妇和婴幼儿保护取得进展。计划

生育政策使妇女预期寿命增加两岁，婴幼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及夫妻生育率均有所下降。

6. 家庭暴力不再是一个禁忌话题。有关这个问题的信息有所增加，并设立了虐待妇女咨询服务中心。性骚扰罪已列入修订的《刑法》，受害者从此能够维护自己的权利。阿尔及利亚政府已邀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7. 社会变革和各项国际公约的批准，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使《家庭法》的修订势在必行。2004年3月8日，共和国总统要求政府采取措施，按照国际法的变化调整国内立法，并重新审议阿尔及利亚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保留是否仍合时宜。

8. 此外，《国籍法》正在订正，以反映阿尔及利亚社会表达的不满，同时这也是为了按照批准的国际公约调整相关立法。政府已提出一项法律草案，修订和补充《国籍法》并揭示男女平等原则。

9. 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家庭法》是规定家庭关系的基本文书。由于1984年以来从未作修订，订正已势在必行。2003年，共和国总统发起了订正工作，以强化现行法律机制，使妇女能够摆脱社会束缚，充分和有效地享受《宪法》保障的权利。《家庭法》和《国籍法》完成订正后，阿尔及利亚应可考虑取消在批准《公约》时提出的大部分保留。订正内容包括将男女合法结婚年龄统一定为19岁、婚姻需经双方同意、取消法定监护制、修订离婚法以更好地保护儿童等。

10. 阿尔及利亚代表最后说，阿尔及利亚坚决致力于现代化和进步。他指出，按照《公约》规定逐步调整国内立法，是国家的一件头等大事。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1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出第二份定期报告、书面答复会前工作组问题清单、并口头答复委员会所提问题。

12. 委员会欢迎由分别负责《公约》七个领域的各部代表组成的缔约国代表团，赞赏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进行的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 积极方面

13. 委员会赞赏在妇女健康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下降，以及妇女预期寿命延长。

1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进入高等院校的人数增加，从1990年的39.5%增加为2003年的约55.4%。委员会还对如今接受中等教育的人中女孩占57.53%表示赞赏。

15. 委员会欢迎司法系统、领导岗位例如国务委员会、法院和法庭中妇女人数增加。妇女目前大约占治安法官人数的三分之一。
16.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人数增加，对现任政府任命 4 名女部长表示欢迎。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把性骚扰罪行列入经修订的《刑法典》中。

####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18.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有系统地持续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委员会同时认为，缔约国从现在到提出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应优先注意本结论意见中所载关注事项和建议。因此，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其执行活动中着重这些领域，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它吁请缔约国将本结论意见提交政府各相关部门和议会，确保其得到充分执行。**

1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实施 1999 年通过的结论意见 (A/54/38/Rev. 1) 中对一些关切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尤其对第 77 段中对恐怖团伙对妇女施暴造成的后果表示关切，对第 81 段中提到的流离失所者的妻子的状况表示关切，这些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

**20. 委员会重申这些关切和建议，敦促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实施建议，对恐怖主义给妇女和女童造成的影响进行全面研究。**

21.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29 条和第 31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因性别而歧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立法没有根据《公约》第 1 条规定歧视定义，也没有根据《公约》第 2 条 (a) 款制定妇女平等权利的条款，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22. 委员会建议把根据《公约》第 1 条规定的歧视定义，以及根据《公约》第 2 条 (a) 款关于妇女平等权利的条款列入《宪法》或其他适当的法律中。**

23. 缔约国仍然对第 2 条、对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予以保留，委员会重申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对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2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速立法改革，特别是《家庭法》，以便在具体的时限内撤销对《公约》的保留。**

25. 委员会对在修订歧视性条款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委员会对 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70-86 号法令确定的《阿尔及利亚国籍法》的订正本以及 1984 年《家庭法》尚未完成表示关切，这种情况会造成歧视性条款持续不变，这些条款剥夺妇女在转换国籍、以及在婚姻和家庭生活、包括离婚和子女监护方面享有与男人同

等的权利。委员会还对《家庭法》的拟议修正案没有列入废除一夫多妻制以及妇女享有法律监护权的问题表示关切。

2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把实施立法改革，加速修订《阿尔及利亚国籍法》和《家庭法》列为优先事项，尽快使其与《公约》第 9 条和第 16 条相符。为此目的，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为部长理事会审议这些法律、向全国人民议会、国务委员会提交这些法律规定明确的时限，加倍努力使公众舆论了解法律改革的重要性。

27. 虽然法律规定妇女能够获得公正，但事实上她们行使这种权利的能力以及向法院提出歧视案件的能力是很有限的，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排除妨碍妇女获得司法公正的各种障碍，包括通过宣传教育，使公众了解现有的反歧视性的法律补偿措施，并监测这些努力的结果。

29.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缺少注重成果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30. 委员会建议发展一种综合数据汇编方法，敦促缔约国列入相关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以便能够评估趋势及各项方案对女性人口的影响，并且将这类数据和相关分析列入其下一次定期报告。

31. 委员会对多次发生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情况，包括家庭暴力以及没有具体的法律解决和消除对妇女施暴问题表示关切。

32. 考虑到一般性建议 19，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优先重视拟订和通过禁止对妇女实施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法律，这种暴力是对妇女的一种歧视，侵犯了她们的人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开展教育，提高执法人员、司法系统、保健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以及大众的认识，防止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

33. 妇女与男人在所有部门享有事实上的平等方面没有足够的进展，缔约国显然对暂行特别措施以及适用这些措施的理由缺乏了解，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包括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以及一般性建议 25，在所有部门中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妇女享有与男人一样的事实上的平等。

35. 委员会对家庭和社会中存在的关于妇女与男人的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做法和顽固不化的陈规定型观念表示关切，这给妇女享有她们的权利以及充分实施《公约》带来不利影响。

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制定和实施综合全面的提高认识方案，推动人们更好地理解和支持在社会各阶层实现男女平等。这些努力的目标是纠正对妇女

和男人在家庭和社会中责任与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和传统规范，促使全社会支持男女平等。

37. 委员会欢迎在妇女政治参与方面逐渐取得的进展，但是仍然对担任决策职务——特别是各级政治职务、行政管理以及外交界的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很少的情况表示关切。

3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持久措施，包括按照《条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 采取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公共生活所有领域经过选举及任命产生的各机构妇女任职人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实施领导能力培训方案，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妇女参与决策的重要性的认识，并且对这类措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价。

39. 委员会注意到缺少关于非正规部门妇女状况的信息，对妇女只占就业总人数的 14.18% 表示关切。

40.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开展各项研究，评估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妇女的状况，并且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加紧努力，排除妇女在加入劳动力队伍方面面临的各种障碍，并且实施各项措施，促进妇女与男子共同兼顾家庭和工作责任。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以及一般性建议 25 采用暂行特别措施，加快《公约》第 11 条的执行。

4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农村妇女状况的资料不够充分。

42.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确保将农村妇女的需要和关切充分纳入部门政策及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必要时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一般性建议 25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加速实现农村妇女实质上的平等。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农村地区妇女状况的详细资料，特别是关于所采取的步骤产生的影响的资料。

43. 委员会对于当局在执行《公约》，包括在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时显然没有同非政府组织合作这一点感到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编写该报告时没有征求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更有效地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公约》，包括就各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征求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且尽快接受对《公约》中关于委员会会期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订案。

46.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对本文件所载各项结论意见表示的关切作出反应。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9 年提出一

份合并报告，将应于 2005 年 6 月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应于 2009 年 6 月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并为一份。

47. 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会议、首脑会议以及特别会议——例如，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各项宣言、方案以及行动纲领所涉两性平等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执行上述文件中与《公约》相关条款有关的部分方面的情况。

48.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各国加入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使妇女在生活的各个领域能够更充分地享受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阿尔及利亚政府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一项公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9. 委员会要求在阿尔及利亚广泛宣传本文件所载各项结论意见，使阿尔及利亚人民，包括政府官员、政治家、议员以及妇女和人权组织了解为确保法律和事实上男女平等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今后需要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继续广泛宣传——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主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